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扶绥县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项目编号:	CZZC2023-G3- -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16

采购人： 扶绥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5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扶绥县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CZZC2023-G3- -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扶绥县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月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3-G3- -JDZB

项目名称：扶绥县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8400000（2800000元/年），其中，标项1为4200000元（1400000元/年）；标项2为4200000元（1400000元/年）

采购需求：

标项1：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采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4200000元（1400000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1家服务单位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200000元（1400000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2：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采购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4200000元（1400000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1家服务单位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200000元（1400000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 月 日起至 2023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时 00分至 12时 00分，下午 12时 00分至 23时 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09时 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09时 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

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后附件 1:《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附件 2《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附件 3《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绥县中医医院

地址: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 28 号

项目联系人:韩工、唐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22386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项目联系人:唐嘉坤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16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4.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5.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材料、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6.投标人可以用同一份投标材料（投标报价表应当按照标项提供）对标项 1、标项 2 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项。中标推荐顺序为标项 1 至标项 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技术要求
1	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采购	3年	<p>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3年。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2、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为符合国家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标准的药品，具有质量控制及检测技术，有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有害成份的检测与控制手段。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有效期不少于2年，中药配方颗粒验收合格并收货的时间不能超过生产日期1年（即库存有效期不能少于1年）。</p> <p>3、投标人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房管理及相关服务，保障采购单位药品供应，提高药房管理水平的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调剂设备（中药配方颗粒调配系统）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负责所使用药房的装修及配备满足项目服务所需的协助服务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p> <p>中标人为采购人配备的协助人员必须为药学类专业毕业，或取得药士（含）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工作期间遵守采购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单位的工作时间安排。根据采购单位日常工作量及时间段合理安排协助人员，减少患者侯药时间，从接到处方至调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30min。</p> <p>4、投入项目服务的调剂设备要求</p> <p>（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设备（中药颗粒调配机）应是目前市场上流通的先进设备机型。</p> <p>（2）体积小容量大：设备具有药品储存、调配、混合及包装等功能，每台设备占地小于8平方米，存药量大于半个月用量以上。</p> <p>（3）设备安装、组合灵活。</p> <p>（4）进入调配系统的每个品种都有单独的条形码。</p> <p>（5）调配系统可对每一个中药品种饮片与配方颗粒的比例锁</p>

		<p>定，医师可按各个病人的需要开出中药饮片处方，系统就能自动把处方中的每一味中药饮片的重量转换为颗粒的重量进行配药。</p> <p>(6) 按治疗方案分包：系统可以按医生要求将每剂药分包成需要的数量，忠实执行医师的治疗方案。</p> <p>(7) 药品调配准确：连接条形码扫描仪，由系统计算机核对调配药品，确保处方药品种类正确。</p> <p>(8) 称量准确：系统电子称连接计算机，确保处方药品调配量正确，电子秤精确度 0.05g。</p> <p>(9) 工作效率高：调配系统可连接医院信息系统（HIS），便于采购人实现全面信息化管理。</p> <p>(10) 药房营运管理方便：系统可提供药品入库、处方管理、药房盘点、库存报告等。</p> <p>(11) 处方配药安全性高：系统可完整记录调配处方的信息，处方调配可全程追溯。</p> <p>5、报价要求</p> <p>(1) 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投标人在广西区内其它三级医院供应价。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p> <p>(2) 本项目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投标人必须对附件 1 中的 455 种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在上限单价（元/瓶）的基础上进行下浮系数报价（规格及浓度比不能改变），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A%~B%），投标下浮系数>100%投标无效；超药品品种单价上限的报价，或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或有差异性的报价也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本项目中所列的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合同过程中，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实际采购量*上限单价*(1-中标下浮系数)。</p> <p>(3)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的成交单价不允许上涨。如因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导致的中药配方价格下跌，中标人供应价格应相应下降。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中药配方颗粒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无条</p>
--	--	--

		<p>件执行。</p> <p>6、中标后供应商必须遵守的规定</p> <p>(1) 成交品种一旦确定，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需求计划，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直接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p> <p>(2) 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36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p> <p>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再次进行验收，验收仍不合格将取消合同。</p> <p>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安排至少 2 名固定人员在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提供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未经采购人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p> <p>(4)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附表一中已确定的 455 种药品，在合同期内，除本次招标品种外，若中标人后续再有新的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品种可供应，采购单位有需求的，中标人不得拒绝供应，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其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市场价格商定合理的单价，不得高于区内其他二级医院供货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与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p> <p>(5) 采购人根据成交后确定的操作流程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p> <p>(6) 合同到期后，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采购人单位顺利运转。</p>
--	--	--

		7、455 种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上控价及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1. 药品、包装、检测、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配发服务、中药房的设计及装修、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 2. 履约验收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分批次采购中药配方颗粒，每批次中药配方颗粒交货验收及计量检定合格或校准符合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期货款，中标供应商每次收款前应向采购人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售后服务要求	1、由中标人送货上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2、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间采购单位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3、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配方颗粒，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5、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人暂不能提供，中标人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6、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	

	<p>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p> <p>7、药中药配方颗粒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p> <p>8、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9、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10、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11、中标人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配套服务</p>	<p>提供中药房设计装修方案、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提供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的人员配备情况。</p>
<p>履约保证金</p>	<p><u>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 万元整</u></p> <p><u>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或提交。</u></p>

附件：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预算表

序号	品名	属性	浓度比	上限单价 (元/kg)	年度预计采购数量 (kg)	年度预计采购金额
1	巴戟天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4 g 饮片	549	4	2196
2	白芍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280	64	17920
3	白术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3 g 饮片	425	83	35275
4	白鲜皮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7 g 饮片	680	3	2040
5	白芷 (白芷)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305	51	15555
6	白芷 (杭白芷)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280	6	1680
7	百部 (对叶百部)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4 g 饮片	378	4	1512
8	百合 (卷丹)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330	4	1320
9	板蓝根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g 饮片	296	11	3256
10	半枝莲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160	11	1760
11	薄荷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7 g 饮片	220	21	4620
12	北柴胡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750	71	53250
13	补骨脂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7 g 饮片	170	15	2550
14	苍术 (北苍术)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7 g 饮片	930	38	35340
15	侧柏叶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g 饮片	140	31	4340
16	燂苦杏仁 (西伯利亚杏)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5 g 饮片	340	12	4080
17	燂桃仁 (桃)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g 饮片	570	9	5130

18	炒白芍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254	8	2032
19	炒苍耳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0g 饮片	170	16	2720
20	炒火麻仁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2 g 饮片	280	4	1120
21	炒蒺藜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5 g 饮片	220	5	1100
22	炒苦杏仁 (西伯利亚杏)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g 饮片	390	6	2340
23	炒莱菔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166	7	1162
24	炒牛蒡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220	3	660
25	炒酸枣仁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2650	71	188150
26	炒桃仁 (桃)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g 饮片	520	7	3640
27	炒王不留行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8g 饮片	170	7	1190
28	炒栀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340	3	1020
29	炒紫苏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8g 饮片	310	16	4960
30	车前草 (车前)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190	12	2280
31	车前子 (车前)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414	15	6210
32	陈皮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g 饮片	268	36	9648
33	赤芍 (芍药)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3 g 饮片	320	38	12160
34	川牛膝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 g 饮片	418	6	2508
35	川射干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380	3	1140
36	川芎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400	61	24400
37	醋北柴胡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620	51	31620

38	醋青皮 (个青皮)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270	3	810
39	醋青皮 (四花青皮)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310	4	1240
40	醋香附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215	16	3440
41	醋延胡索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490	16	7840
42	大黄 (药用大黄)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228	16	3648
43	大青叶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 g 饮片	180	7	1260
44	大枣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 g 饮片	320	23	7360
45	丹参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g 饮片	275	83	22825
46	淡竹叶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g 饮片	180	11	1980
47	当归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 g 饮片	445	52	23140
48	党参 (党参)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g 饮片	620	87	53940
49	地肤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7.5 g 饮片	189	13	2457
50	独活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7 g 饮片	310	11	3410
51	杜仲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g 饮片	230	81	18630
52	防风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g 饮片	500	22	11000
53	防己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770	51	39270
54	粉葛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2 g 饮片	260	2	520
55	佛手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6 g 饮片	650	11	7150
56	麸炒白术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 g 饮片	430	7	3010
57	麸炒苍术 (北苍术)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g 饮片	1000	41	41000

58	麸炒薏苡仁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230	6	1380
59	麸炒枳壳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369	32	11808
60	麸炒枳实 (酸橙)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3g 饮片	586	4	2344
61	甘草 (甘草)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330	301	99330
62	干姜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g 饮片	350	51	17850
63	葛根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g 饮片	228	17	3876
64	钩藤 (钩藤)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8g 饮片	205	81	16605
65	骨碎补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5g 饮片	291	31	9021
66	瓜蒌 (栝楼)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6g 饮片	390	6	2340
67	广藿香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7g 饮片	245	36	8820
68	广金钱草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7g 饮片	160	51	8160
69	合欢花 (合欢花)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465	13	6045
70	合欢皮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0g 饮片	150	3	450
71	何首乌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7g 饮片	210	33	6930
72	荷叶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210	36	7560
73	厚朴 (厚朴)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8g 饮片	305	16	4880
74	虎杖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g 饮片	223	101	22523
75	槐花 (槐花)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210	21	4410
76	槐角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g 饮片	220	2	440
77	黄柏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290	12	3480

78	黄连 (黄连)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1100	41	45100
79	黄芪 (蒙古黄芪)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 g 饮片	310	51	15810
80	黄芩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2 g 饮片	320	7	2240
81	火麻仁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261	21	5481
82	鸡血藤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 g 饮片	180	31	5580
83	蒺藜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g 饮片	190	4	760
84	姜厚朴 (厚朴)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8g 饮片	177	3	531
85	焦山楂 (山里红)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g 饮片	200	6	1200
86	焦栀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285	3	855
87	金钱草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220	4	880
88	金银花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1180	13	15340
89	荆芥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7 g 饮片	220	31	6820
90	酒苁蓉 (管花肉苁蓉)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1 g 饮片	850	6	5100
91	酒苁蓉 (肉苁蓉)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6 g 饮片	938	5	4690
92	酒大黄 (药用大黄)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354	4	1416
93	酒丹参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g 饮片	260	6	1560
94	酒当归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 g 饮片	540	4	2160
95	酒黄芩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2 g 饮片	360	2	720
96	酒女贞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6 g 饮片	260	3	780
97	酒萸肉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 g 饮片	560	3	1680

98	桔梗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g 饮片	370	11	4070
99	菊花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g 饮片	405	33	13365
100	苦参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215	16	3440
101	苦杏仁 (西伯利亚杏)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g 饮片	280	7	1960
102	款冬花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g 饮片	796	3	2388
103	莱菔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180	6	1080
104	连翘 (青翘)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3g 饮片	875	21	18375
105	灵芝 (赤芝)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5g 饮片	390	6	2340
106	龙胆 (龙胆)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2g 饮片	450	8	3600
107	罗布麻叶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433	4	1732
108	麻黄 (草麻黄)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157	11	1727
109	蜜百部 (对叶百部)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g 饮片	520	11	5720
110	蜜百合 (卷丹)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320	3	960
111	蜜槐角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g 饮片	380	6	2280
112	蜜款冬花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g 饮片	1110	2	2220
113	蜜麻黄 (草麻黄)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8g 饮片	281	6	1686
114	蜜枇杷叶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g 饮片	326	6	1956
115	蜜桑白皮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g 饮片	320	6	1920
116	蜜旋覆花 (旋覆花)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560	7	3920
117	蜜紫菀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g 饮片	640	5	3200

118	墨旱莲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181	11	1991
119	木蝴蝶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 g 饮片	420	17	7140
120	木香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3 g 饮片	300	15	4500
121	牛蒡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244	23	5612
122	牛膝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3 g 饮片	378	16	6048
123	女贞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3 g 饮片	158	4	632
124	炮姜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8.3 g 饮片	264	6	1584
125	枇杷叶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160	6	960
126	蒲公英 (碱地蒲公英)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7 g 饮片	180	13	2340
127	前胡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645	12	7740
128	秦艽 (粗茎秦艽)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8 g 饮片	460	6	2760
129	秦皮 (尖叶白蜡树)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9 g 饮片	148	6	888
130	青皮 (个青皮)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260	3	780
131	青皮 (四花青皮)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259	21	5439
132	瞿麦 (石竹)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210	8	1680
133	人参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 g 饮片	2580	3	7740
134	忍冬藤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5 g 饮片	190	8	1520
135	肉苁蓉 (管花肉苁蓉)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2 g 饮片	540	2	1080
136	肉桂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 g 饮片	310	3	930
137	桑白皮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210	36	7560

138	桑寄生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g 饮片	147	16	2352
139	桑椹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8g 饮片	280	21	5880
140	桑叶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148	7	1036
141	桑枝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0g 饮片	110	28	3080
142	山萸肉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g 饮片	440	41	18040
143	山楂 (山里红)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g 饮片	180	6	1080
144	蛇床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g 饮片	200	8	1600
145	射干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494	31	15314
146	升麻 (大三叶升麻)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560	11	6160
147	生地黄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4g 饮片	380	9	3420
148	生姜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5g 饮片	302	121	36542
149	首乌藤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g 饮片	155	51	7905
150	熟大黄 (药用大黄)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350	7	2450
151	熟地黄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3g 饮片	425	3	1275
152	苏木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0g 饮片	138	21	2898
153	酸枣仁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2180	4	8720
154	烫骨碎补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5g 饮片	350	7	2450
155	桃仁 (桃)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460	16	7360
156	天花粉 (栝楼)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g 饮片	250	16	4000
157	天麻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850	16	13600

158	土茯苓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306	7	2142
159	菟丝子 (南方菟丝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320	11	3520
160	王不留行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0g 饮片	150	51	7650
161	乌梅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6g 饮片	302	6	1812
162	乌药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0g 饮片	189	18	3402
163	吴茱萸 (吴茱萸)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3g 饮片	1680	3	5040
164	夏枯草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5g 饮片	257	2	514
165	香附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210	17	3570
166	香椽 (香圆)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g 饮片	290	2	580
167	续断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g 饮片	260	8	2080
168	玄参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g 饮片	250	11	2750
169	旋覆花 (旋覆花)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g 饮片	460	16	7360
170	延胡索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g 饮片	380	7	2660
171	盐补骨脂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180	6	1080
172	盐车前子 (车前)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560	4	2240
173	盐杜仲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360	4	1440
174	盐黄柏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380	4	1520
175	盐菟丝子 (南方菟丝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g 饮片	410	4	1640
176	盐续断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g 饮片	380	4	1520
177	盐知母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7g 饮片	300	3	900

178	野菊花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306	18	5508
179	益母草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g 饮片	150	19	2850
180	茵陈【滨蒿（绵茵陈）】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g 饮片	266	13	3458
181	淫羊藿（淫羊藿）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940	6	5640
182	鱼腥草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142	6	852
183	远志（远志）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4g 饮片	1035	11	11385
184	泽兰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150	7	1050
185	泽泻（泽泻）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308	17	5236
186	知母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8g 饮片	300	4	1200
187	栀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208	21	4368
188	枳壳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g 饮片	245	2	490
189	枳实（酸橙）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3g 饮片	430	7	3010
190	制巴戟天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3g 饮片	880	2	1760
191	制何首乌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310	6	1860
192	制吴茱萸（吴茱萸）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1330	3	3990
193	制远志（远志）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3g 饮片	1066	5	5330
194	炙甘草（甘草）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g 饮片	400	11	4400
195	炙甘草（胀果甘草）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g 饮片	520	6	3120
196	炙淫羊藿（淫羊藿）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5g 饮片	1060	7	7420
197	肿节风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7.5g 饮片	248	6	1488

198	紫花地丁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180	7	1260
199	紫苏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g 饮片	235	17	3995
200	紫菀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g 饮片	395	6	2370
201	矮地茶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g 饮片	247	6	1482
202	艾叶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220	4	880
203	菝葜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7.5g 饮片	197	2	394
204	白扁豆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240	3	720
205	白果仁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1g 饮片	260	6	1560
206	白花蛇舌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3g 饮片	185	5	925
207	白菽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574	5	2870
208	白茅根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g 饮片	180	12	2160
209	白前 (柳叶白前)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306	12	3672
210	白屈菜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g 饮片	502	3	1506
211	白头翁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860	6	5160
212	白薇 (白薇)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g 饮片	680	6	4080
213	柏子仁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850	8	6800
214	半边莲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8g 饮片	230	3	690
215	北刘寄奴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320	6	1920
216	北沙参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g 饮片	336	6	2016
217	萆薢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562	7	3934

218	篇蓄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180	2	360
219	扁豆花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2g 饮片	720	6	4320
220	槟榔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0g 饮片	250	21	5250
221	布渣叶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g 饮片	150	6	900
222	草豆蔻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g 饮片	350	7	2450
223	侧柏炭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314	7	2198
224	蝉蜕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g 饮片	1880	4	7520
225	燂桃仁 (山桃)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g 饮片	440	6	2640
226	炒白扁豆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g 饮片	189	3	567
227	炒槟榔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0g 饮片	480	6	2880
228	炒川楝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180	5	900
229	炒瓜蒌子 (栝楼)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7.1g 饮片	270	3	810
230	炒槐花 (槐米)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g 饮片	880	6	5280
231	炒芥子 (白芥)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220	3	660
232	炒芥子 (芥)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270	6	1620
233	炒决明子 (钝叶决明)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g 饮片	250	3	750
234	炒蔓荆子 (单叶蔓荆)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2g 饮片	570	3	1710
235	炒牵牛子 (裂叶牵牛)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5g 饮片	170	3	510
236	炒山楂 (山里红)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g 饮片	210	6	1260
237	炒桃仁 (山桃)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g 饮片	480	6	2880

238	炒葶苈子 (播娘蒿)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g 饮片	300	6	1800
239	赤芍 (川赤芍)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530	6	3180
240	赤小豆 (赤小豆)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5g 饮片	220	5	1100
241	菴蔚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g 饮片	270	2	540
242	楮实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7g 饮片	370	6	2220
243	川楝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g 饮片	180	6	1080
244	川木香 (川木香)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4g 饮片	320	4	1280
245	穿山龙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g 饮片	240	6	1440
246	穿心莲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250	5	1250
247	垂盆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260	7	1820
248	刺五加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9.1g 饮片	250	6	1500
249	醋鳖甲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g 饮片	1500	27	40500
250	醋莪术 (广西莪术)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8g 饮片	220	4	880
251	醋龟甲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g 饮片	1960	3	5880
252	醋南五味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6g 饮片	280	3	840
253	醋乳香 (埃塞俄比亚乳香)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3g 饮片	420	6	2520
254	醋三棱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9g 饮片	280	3	840
255	醋五味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g 饮片	960	17	16320
256	醋郁金 (广西莪术)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430	6	2580
257	大腹皮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g 饮片	286	3	858

258	大黄 (掌叶大黄)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360	8	2880
259	大蓟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170	4	680
260	大蓟炭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g 饮片	240	6	1440
261	大血藤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g 饮片	240	6	1440
262	淡豆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200	3	600
263	淡附片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8.3g 饮片	450	6	2700
264	当归尾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g 饮片	310	3	930
265	灯心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980	5	4900
266	地骨皮 (枸杞)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7g 饮片	660	2	1320
267	地锦草 (斑地锦)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220	3	660
268	地锦草 (地锦)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g 饮片	210	3	630
269	地龙 (参环毛蚓)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1480	2	2960
270	地榆 (地榆)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g 饮片	348	3	1044
271	地榆炭 (地榆)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300	3	900
272	丁香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1g 饮片	500	3	1500
273	冬葵果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g 饮片	610	2	1220
274	冬凌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230	3	690
275	独一味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480	6	2880
276	莪术 (广西莪术)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8g 饮片	165	5	825
277	鹅不食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7g 饮片	298	2	596

278	儿茶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g 饮片	840	6	5040
279	法半夏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4g 饮片	1200	11	13200
280	番泻叶 (狭叶番泻)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g 饮片	290	4	1160
281	粉萆薢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g 饮片	320	2	640
282	凤尾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g 饮片	320	2	640
283	凤仙透骨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180	2	360
284	麸炒椿皮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8g 饮片	160	6	960
285	麸炒山药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392	6	2352
286	茯苓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5g 饮片	270	46	12420
287	浮萍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g 饮片	214	6	1284
288	附片 (黑顺片)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0g 饮片	480	101	48480
289	覆盆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1000	2	2000
290	杠板归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g 饮片	220	4	880
291	高良姜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g 饮片	270	3	810
292	藁本 (辽藁本)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g 饮片	340	3	1020
293	枸杞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g 饮片	410	6	2460
294	瓜蒌皮 (栝楼)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g 饮片	315	25	7875
295	瓜蒌子 (栝楼)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7.1g 饮片	230	3	690
296	贯叶金丝桃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6g 饮片	520	6	3120
297	桂枝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7.5g 饮片	150	41	6150

298	海金沙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1950	8	15600
299	诃子 (诃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g 饮片	190	3	570
300	红参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g 饮片	2453	8	19624
301	红花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2g 饮片	1150	16	18400
302	红景天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571	3	1713
303	厚朴花 (厚朴)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g 饮片	410	3	1230
304	胡黄连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g 饮片	2100	5	10500
305	胡芦巴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170	7	1190
306	花椒 (花椒)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g 饮片	750	8	6000
307	化橘红 (柚)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g 饮片	350	5	1750
308	槐花 (槐米)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7g 饮片	370	5	1850
309	黄精 (多花黄精)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3g 饮片	600	3	1800
310	火炭母 (火炭母)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g 饮片	220	2	440
311	鸡冠花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300	6	1800
312	积雪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7g 饮片	190	6	1140
313	急性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g 饮片	420	6	2520
314	姜半夏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2g 饮片	1100	38	41800
315	姜黄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g 饮片	270	5	1350
316	姜炭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390	6	2340
317	姜竹茹 (青秆竹)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0g 饮片	190	41	7790

318	焦槟榔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0g 饮片	350	3	1050
319	芥子 (白芥)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338	2	676
320	芥子 (芥)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300	6	1800
321	金荞麦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8.5g 饮片	200	7	1400
322	金樱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347	8	2776
323	金樱子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g 饮片	370	6	2220
324	锦灯笼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700	6	4200
325	荆芥穗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3g 饮片	180	6	1080
326	韭菜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7.5g 饮片	360	4	1440
327	酒白芍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g 饮片	220	5	1100
328	酒川牛膝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g 饮片	480	3	1440
329	酒川芎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400	6	2400
330	酒大黄 (掌叶大黄)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290	6	1740
331	酒黄精 (多花黄精)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g 饮片	700	3	2100
332	酒黄连 (黄连)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6g 饮片	1530	6	9180
333	酒牛膝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g 饮片	520	5	2600
334	酒续断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2g 饮片	410	6	2460
335	橘核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160	6	960
336	橘红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3g 饮片	450	5	2250
337	决明子 (钝叶决明)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280	17	4760

338	苦地丁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9g 饮片	260	6	1560
339	老鹳草 (野老鹳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198	6	1188
340	荔枝核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5g 饮片	218	3	654
341	莲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276	17	4692
342	莲子心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1g 饮片	644	6	3864
343	两面针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g 饮片	180	5	900
344	两头尖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500	7	3500
345	凌霄花 (美洲凌霄)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g 饮片	540	7	3780
346	龙胆 (坚龙胆)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2g 饮片	790	4	3160
347	龙脷叶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g 饮片	440	6	2640
348	漏芦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8.3g 饮片	290	6	1740
349	芦根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9g 饮片	180	21	3780
350	鹿衔草 (鹿蹄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2g 饮片	310	16	4960
351	路路通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0g 饮片	384	33	12672
352	罗汉果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g 饮片	546	6	3276
353	络石藤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g 饮片	140	6	840
354	麻黄根 (草麻黄)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7g 饮片	325	6	1950
355	马鞭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150	5	750
356	马齿苋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190	3	570
357	麦冬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1g 饮片	690	7	4830

358	蔓荆子 (单叶蔓荆)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 g 饮片	450	13	5850
359	猫爪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2 g 饮片	500	4	2000
360	玫瑰花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7 g 饮片	580	3	1740
361	米炒党参 (党参)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1 g 饮片	810	3	2430
362	密蒙花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380	3	1140
363	绵萆薢 (绵萆薢)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3 g 饮片	283	3	849
364	牡丹皮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298	11	3278
365	木芙蓉叶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320	6	1920
366	木瓜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8 g 饮片	260	9	2340
367	木棉花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180	3	540
368	木贼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 g 饮片	264	6	1584
369	南沙参 (轮叶沙参)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g 饮片	682	3	2046
370	南五味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680	5	3400
371	藕节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1g 饮片	288	6	1728
372	藕节炭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180	4.5	810
373	佩兰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180	21	3780
374	牵牛子 (裂叶牵牛)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8g 饮片	210	12	2520
375	茜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620	16	9920
376	羌活 (羌活)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798	11	8778
377	青风藤 (青藤)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220	3	660

378	青果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400	4	1600
379	青蒿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 g 饮片	150	7	1050
380	青箱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430	3	1290
381	拳参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786	7	5502
382	人参叶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1 g 饮片	820	5	4100
383	肉苁蓉 (肉苁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 g 饮片	800	3	2400
384	肉豆蔻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600	16	9600
385	乳香 (埃塞俄比亚乳香)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3 g 饮片	420	6	2520
386	三棱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9 g 饮片	227	26	5902
387	沙苑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500	9	4500
388	砂仁 (阳春砂)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2950	51	150450
389	山慈菇 (独蒜兰)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8860	7	62020
390	山豆根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2230	4	8920
391	山药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420	14	5880
392	山银花 (灰毡毛忍冬)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 g 饮片	617	7	4319
393	石菖蒲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7 g 饮片	480	17	8160
394	石榴皮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6 g 饮片	320	5	1600
395	石韦 (有柄石韦)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260	4	1040
396	柿蒂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8 g 饮片	300	5	1500
397	熟大黄 (掌叶大黄)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6 g 饮片	300	7	2100

398	水红花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3.5 g 饮片	200	2	400
399	水蛭 (蚂蟥)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9500	3	28500
400	丝瓜络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6 g 饮片	410	2	820
401	娑罗子 (天师粟)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8 g 饮片	620	7	4340
402	锁阳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g 饮片	480	2	960
403	太子参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1 g 饮片	740	12	8880
404	烫狗脊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6 g 饮片	230	7	1610
405	烫水蛭 (蚂蟥)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5000	5	25000
406	桃仁 (山桃)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520	6	3120
407	天冬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 g 饮片	450	5	2250
408	天葵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4 g 饮片	799	3	2397
409	葶苈子 (播娘蒿)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g 饮片	220	16	3520
410	土贝母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g 饮片	520	3	1560
411	土鳖虫 (地鳖)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860	2	1720
412	威灵仙 (东北铁线莲)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620	18	11160
413	五倍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6 g 饮片	420	6	2520
414	五味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6 g 饮片	820	11	9020
415	西青果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 g 饮片	500	6	3000
416	西洋参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g 饮片	3200	33	105600
417	豨莶草 (豨莶)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280	7	1960

418	豨莶草 (腺梗豨莶)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 g 饮片	280	6	1680
419	仙鹤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g 饮片	140	26	3640
420	仙茅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970	8	7760
421	香加皮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6 g 饮片	380	6	2280
422	小茴香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240	16	3840
423	小蓟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160	12	1920
424	薤白 (小根蒜)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 g 饮片	260	6	1560
425	辛夷 (望春花)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g 饮片	361	11	3971
426	徐长卿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420	3	1260
427	盐巴戟天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 g 饮片	965	7	6755
428	盐胡芦巴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200	4	800
429	盐橘核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190	2	380
430	盐荔枝核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g 饮片	250	3	750
431	盐沙苑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580	4	2320
432	盐小茴香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220	11	2420
433	盐益智仁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770	9	6930
434	盐泽泻 (东方泽泻)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3 g 饮片	280	3	840
435	益智仁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g 饮片	845	4	3380
436	薏苡仁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g 饮片	175	16	2800
437	茵陈 (茵陈蒿)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7 g 饮片	260	2	520

438	银柴胡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7 g 饮片	550	3	1650
439	银杏叶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466	7	3262
440	玉米须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9.1 g 饮片	160	8	1280
441	玉竹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 g 饮片	510	2	1020
442	郁金 (广西莪术)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 g 饮片	340	16	5440
443	预知子 (木通)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400	6	2400
444	月季花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7 g 饮片	440	5	2200
445	皂角刺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0 g 饮片	590	7	4130
446	浙贝母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700	16	11200
447	栀子炭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280	5	1400
448	枳实 (甜橙)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600	6	3600
449	制川乌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7 g 饮片	1080	9	9720
450	炙黄芪 (蒙古黄芪)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6 g 饮片	410	6	2460
451	重楼 (云南重楼)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4214	3	12642
452	猪苓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4 g 饮片	1150	16	18400
453	竹茹 (青秆竹)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0 g 饮片	140	18	2520
454	紫苏梗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0 g 饮片	140	11	1540
455	紫苏叶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330	11	3630
					合计	2800000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扶绥县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3-G3- -JDZB 采购计划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踏勘要求：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演示内容： 演示形式：

4.4	样品	否
6.3.5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政采云平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中标人已收到, 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招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政采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9.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30%计算。</p>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 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 如无法原路返回, 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 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 吴茜 (电话: 0771-2821398)</p>
9.3	附件	无。
9.3	图纸	无。
9.4	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 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附件 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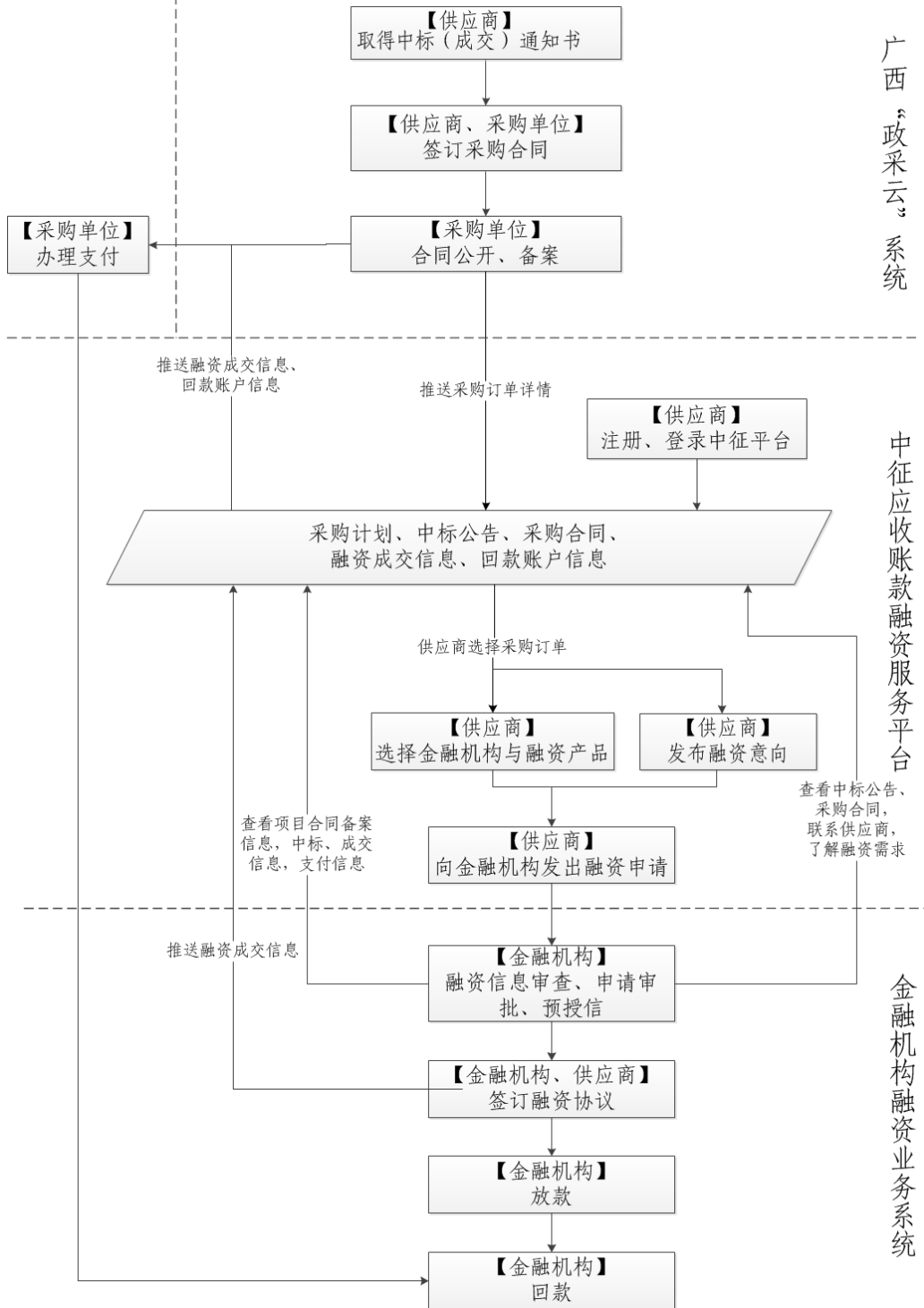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3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楼2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26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48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73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109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101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41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122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106-109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94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126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6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3号东信华府18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16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2-1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138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20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333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13号楼一楼1050、1051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1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远街70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询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政采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

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政采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提供《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供应商可以对标项 1、标项 2 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项。中标推荐顺序为标项 1 至标项 2。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为减少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需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在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6)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附件：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4.评分标准

1. 价格分.....15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全部服务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高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如A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10%；B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15%，则B供应商的下浮系数报价高），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5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1-基准价)/(1-某投标人下浮系数)×15分

2. 技术分.....52 分

(1) 产品质量（满分5分）

对已公布的265个国家标准及255个广西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已完成工艺验证，按要求进行含量测定、浸出物、微生物项目检测，并提供成品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一档（1分）：少于150个；

二档（3分）：151-300个；

三档（5分）：超过300个。

(2) 质量控制（满分12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

一档（4分）：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简单描述的；

二档（8分）：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的；

三档（12分）：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严格的管理标准，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质检项目完整，针对重点难点有完善的针对性措施，并建立起全产业链质量控制体系。

(3) 配套服务（满分15分）

从中药房设计装修、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采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一档（5分）：中药房设计、装修方案较一般；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采取的措施简单；

二档（10分）：中药房设计、装修方案比较合理；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采取的措施比较齐全得当；

三档（15分）：中药房设计科学合理，装修环保；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信息化建设、设备维护等内容齐全具体且措施得当。能提供药房设置图纸，人员配备的明细（含人员名字、身份证号、相关证书等）；针对药房的管理，能提供完善的管理措施，制药取药流程图，且流程合理，能达到节约患者取药时间的目标。

(4) 售后服务（满分15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了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0分）：投标人提供了比较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有详细的配送方案及产品退换货措施，对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措施方案；

三档（15分）：投标人提供了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的配送方案、产品退换货措施，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且方案完善合理，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配备专职服务经理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

(5) 违约承诺（满分5分）

投标人能根据项目提供违约处罚承诺，每有一条切实可行的承诺得1分，最高得5分。

3. 商务分.....33分

(1) 履约能力（满分21分）

1) 投标人已获得CNAS国家认可实验室认证5年以上（含5年），得3分。（须提供实验室认可证书作为凭证）

2) 投标人建设国家级中药配方颗粒质量与疗效相关的重点研究室，或与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研究合作。得3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参与过省级或以上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研究专著编撰，得5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参与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国家标准的研究制定10个品种以上（含10个），得5分。（须提供专家评审的有效证明材料）

5) 投标人2010年至今，为国内医院项目提供药品的项目：每个项目得0.5分，满分5分。（需提供合同、协议相关页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标的、盖章页等能够证明采购内容信息，并另行列出有效的用户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 投标人已备案的广西区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满分6分）。

- 1) 70个以下不得分；
- 2) 70-160个得3分；
- 3) 超过160个得6分。

（须提供有效备案证明材料，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备案证明截图）

(3) 投标人已备案的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满分6分）。

- 1) 100 个以下不得分；
- 2) 100-180 个得 3 分；
- 3) 超过 180 个得 6 分。

（须提供有效备案证明材料，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备案证明截图）

总得分=1+2+3

注：

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2.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下浮系数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 （1）药品、包装、检测、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配发服务、中药房的设计及装修、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
- （2）履约验收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
-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按服务内容的市场价格进行相应扣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无。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分批次采购中药配方颗粒，每批次中药配方颗粒交货验收及计量检定合格或校准符合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货款，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有违约问题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 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或提交。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仍不能将项目交付使用的，甲方可解除双方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要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当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时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乙方：（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单位地址：</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账号：</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备注：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预留一定比例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时提供】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 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6.4 供应商如选择独立投标，按以下格式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对合同份额声明如下：

1. 制造商为中型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担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制造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担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2. 若我方在本采购活动中已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阶段不改变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承担本合同的金额及比例。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6.5 供应商如选择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投标，按以下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备注：允许分包时增加】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3.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三、合同份额声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承建商或承接商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1.制造商为中型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担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制造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担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2. 若我方在本采购活动中已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阶段不改变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承担本合同的金额及比例。合同履行阶段的分包商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分包商一致。

四、本意向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6 供应商如选择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按以下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备注：允许联合体时增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联合体各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联合体各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所提供产品是指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栏的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承建商或承接商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

年龄：____；职务：____；身份证：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注：（1）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装备应提供发票等证明。

3.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5.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6.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_；5.开户银行_____；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

序号	标的名称	标项号	数量及单位	下浮系数	备注
1	扶绥县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采购		3年		

注：本表如与政采云平台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其他文书格式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

格扣除优惠政策。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5.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政采云平台，且仅在政采云平台填写即可。